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地全字第32號

聲請人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代表人 黃漢銘

相對人 金川航空承攬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曹家綸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65萬9,324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5萬9,324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供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關稅法第48條第2項定

01 有明文。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
02 押，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亦有明文。假扣押裁定內，應
03 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
04 或撤銷假扣押，同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定有明
05 文。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關稅法、海關
07 管理承攬業辦法等規定，經聲請人於民國114年9月2日以114
08 年第00000000號00處分書，處其罰鍰新臺幣（下同）61萬1,
09 324元，另於同日以114年第00000000號01處分書，處其罰鍰
10 4萬8,000元，共處罰鍰65萬9,324元，前開處分書均已合法
11 送達與相對人。相對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聲請人
12 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爰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13 49條之1第1項等規定，請准免提供擔保，於債權額65萬9,32
14 4元範圍內，就相對人所有財產為假扣押。

15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已提出前開所示文號
16 處分書、送達證書、相對人所得及財產查詢結果、經濟部商
17 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代表人戶籍資料等件為證（見本
18 院卷第13至23頁），已為相當之釋明，其聲請假扣押，應予
19 准許。惟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65萬9,324元，或將
20 相同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3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24 法官 紀榮泰

25 法官 葉峻石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28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彭宏達